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李永泉

陈俊

曹悦

年 月 日